

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

(2025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遵循全面发展、以人为本、健康第一、提升能力、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校协同、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应当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注重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五育相融合,培养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乐观自信、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

(一)坚持立德树人,发挥英雄模范、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作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将德育融入学生成长各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保证体育、艺术等课程时间,克服重分数轻素质、重学业轻健康等倾向,减轻学生学业压力,缓解学生心理焦虑;

(三)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和技能,保障学生体育运动时间,改善学生体育锻炼条件;

(四)挖掘和运用美育资源,开展艺术与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的美育实践活动;

(五)拓宽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引导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实践,推动学生养成劳动习惯和掌握基本劳动技能。

第五条 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一)注重严慈并济、平等交流、躬身垂范、相互促进,营造文明和睦的家庭环境;

(二)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参加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会组织的活动;

(三)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理性确定学生成长预期,保障学生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体育锻炼、文艺活动,引导学生参加家务劳动、社会实践;

(四)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亲情陪伴,尊重和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不得实施殴打、恐吓、侮辱、谩骂、贬损等家庭暴力;

(五)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使用网络的时间,防范未成年学生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配合学校禁止或者限制未成年学生在校内使用除教学必需外的智能终端产品,预防和干预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等行为;

(六)注意观察学生言行举止,发现其心理、行为异常的,及时加强交流,必要时引导其向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机构、心理援助热线等寻求帮助;

(七)发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者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履行监护责任,做好看护管理,不得阻拦学生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

(八)自身出现心理问题时,及时进行自我调适、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到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留守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与被监护人所在学校的沟通;与被监护人至少每周联系交流一次,每年安排适当时间进行陪伴,了解其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亲情关爱。

第六条 学校应当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创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引导教师教书育人并重,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教职员工心理健康教育和技能培训,关心教职员工心理健康状况,对不适宜继续从事相应岗位的教职员工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学校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建立健全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年级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为主体,学科教师、医务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推进全员心参与。

中小学校的班主任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班级学生,了解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等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设适应不同年龄段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采取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境体验、角色扮演等教学形式,系统开展学生自我认知、人际交往、情绪调适、生涯规划、社会适应等方面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

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应当根据在校学生的心理发展需要,安排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高等学校应当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第八条 学校应当重点关注留守、流动、残疾、遭遇欺凌、家庭变故等在校学生以及因违法犯罪被依法处罚的未成年学生,及时掌握其心理健康状况,提供关爱服务;在中考、高考等重要考试前后以及开学初、寒暑假前、临近毕业期间等特殊时段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开展专题心理辅导。

第九条 学校应当设立心理辅导或者心理咨询服务专门场所,并设置个别辅导室、团体活动室、心理宣泄室等功能区域。心理辅导或者心理咨询服务专门场所的使用面积应当与在校学生人数相匹配。学生在校期间,心理辅导或者心理咨询服务专门场所应当每天定时免费开放。办学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以通过共享心理健康服务资源等方式满足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咨

询需求。

学校可以通过购买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设置社会工作者专业岗位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学校心理辅导和咨询服务,对学校全员心理育人给予专业支持。

鼓励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参与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和咨询服务。

第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可以纳入思想政治、德育教师系列或者单独评审。教师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与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应当纳入教学考核评价、职称评聘成果认定或者学术性评价内容。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朋辈互助体系,发挥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组织和学生心理社团作用。鼓励高中、高等学校设置班级心理委员,加强朋辈互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完善心理健康分级预警和干预机制,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及时识别、处置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发现学生心理、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积极干预;发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者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学生为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开展关爱帮扶。

学校在心理健康问题处置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欺凌行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

第十二条 学生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符合休学规定申请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学生相关情况,做好心理健康工作衔接;学生休学期满或者申请提前复学,符合复学规定的,学校应当为其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畅通家校沟通渠道,落实家长会、家访、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及时告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的事项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情况,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主题讲座和实践活动,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教育观念。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学会调节自我情绪,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学生应当增强自助、求助、互助意识,在发现自己或者同学出现情绪长期低落、独处寡言、厌学厌世等异常情况时,主动及时向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师、同学反映和求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的具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有效衔接的心理健康促进与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督导机制,将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和五育并举落实情况纳入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评价内容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将必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度,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建设,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研究,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组织编写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心理健康教育材料;制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和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医疗资源供给,完善医疗机构和心理咨询机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普及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为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提供专业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促进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与医疗机构合作,健全学校与医疗机构定点合作和定期沟通协作机制,畅通学生心理健康信息转介绿色通道;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构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测体系,提升心理健康评估和干预智能化水平。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商店、摊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及时查处危害学生心理健康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监管,净化网络空间,加强涉及学生心理健康事件的网络舆情应急工作指导,协助教育部门开展涉及学生心理健康事件重大网络舆情应对。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职能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学生心理门诊;三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应当为因心理健康问题需要住院的学生提供住院服务。

鼓励和引导具备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复医院等设立心理门诊,开设学生就诊绿色通道。

鼓励将心理治疗项目全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减轻学生医疗费用负担。鼓励教育基金会等慈善组织设立学生心理健康关爱基金,为有心理健康咨询和治疗服务需求的家庭

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

(2025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强化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规范城市建设活动,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建设美丽和谐、宜居宜业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上空际线,包括城市与天空交汇的轮廓线即天际线、自然山体与周边建(构)筑物构成的轮廓线即山际线、城市建(构)筑物与周边环境构成的轮廓线即城际线。

第三条 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应当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安全、经济、绿色、美丽,注重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管控,增强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具体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

第五条 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应当突出重点区域,兼顾一般区域。城市的下列区域应当列入重点管控区域:

- 城市核心区;
- 核心景区;
- 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体现历史文化风貌的区域;
- 新城新区;
- 重要的滨水区域;
- 重要的山体周边区域、公园、广场以及生态廊道等城市开敞空间;
- 城市门户、城市重要景观轴线、城市主

干道等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直升机起降点周边区域;

(八)对城市景观风貌管控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区域。

重点管控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科学确定城市整体空间格局和风貌定位,明确重点管控区域、城市制高点等总体管控要求,加强对城市上空际线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应当深化城市风貌特色设计,明确城市高度分区、山水轴线、视线通廊等控制要求,分区分类提出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建筑退让的设计原则,构建建筑相融、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疏密适当的空间格局。

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当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相衔接,落实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

第八条 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落实到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中。涉及重点管控区域的,应当同步开展详细城市设计,并将其内容和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未落实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修改完善。

第九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应当以重要标志性建筑、重要开敞空间等为标志点,引导建(构)筑群形成有韵律和节奏的高度变化。建筑高度应当与消防救援能力、市政配套设施相匹配,城市新建住宅一般不得超过八十米,县城新建住宅一般不得超过五十四米;确需超过高度标

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重点管控区域内新建住宅项目,应当严格控制形态相同、连续等高的高层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体现历史文化风貌的区域新建建筑高度、体量、形态、风格、色彩应当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不得影响标志性建(构)筑物和视线通廊。

重要的城市开敞空间周边应当遵循近低远高、近疏远密、层次丰富的设计原则。重要山体应当以山脊线为基准,划定山体相对高度三分之二处为高度控制线,山体周边区域建(构)筑物不得突破高度控制线;项目用地内确需建设突破高度控制线的标志性建(构)筑物时,应当确保临项目用地一侧的山脊线的三分之二不被建(构)筑物遮挡。重要的滨水区域及其外围五十米范围内,应当以低层建(构)筑物为主。

第十条 中心城区范围内应当建设等级配置合理的道路网,预留一定宽度和数量的景观廊道、通风廊道,系统布局公园绿地、绿道、山体周边区域以及滨水区域等相互贯通的城市开敞空间。

临重要山体、水体、公园等重要景观地块应当进行视线通廊控制,视线通廊内应当以绿化景观功能为主,确保视线开敞性。地块临重要景观界面长度超过三百米的,应当在地块内设置垂直于景观资源的视线通廊,并严格控制两侧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等,合理确定视线通廊的宽度和间距。

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控制建筑面宽和建筑间距。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两侧和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应当根据设施等级、街道功能、建筑高度等,合理确定退让距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分级分类确定山体周边区域、滨水区域的管控范围和建筑退让距离,鼓励结合重要的公共建筑、公园、广场、特色景观等,在山体周边区域、滨水区域打造城市名片。山体周边区域、滨水区域应当以公共开敞空间、慢行绿道等休闲游憩空间为主,确保山水资源的公共性、连续性和可达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加强新城新区高压线、通讯线路等架空线路入地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建成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 and 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新建垃圾站、变电站、通信基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采取隐蔽和美观措施。设置户外广告、商业牌匾、景观照明、消防栓、窨井盖等应当与周边建筑风格、立面形式和城市风貌相协调。

对严重影响城市景观风貌的既有建(构)筑物,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进行整改,逐步消除影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二年内,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导则,细化管控要求,强化负面清单管控。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技术规范时,应当落实城市上空际线管控相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提出规划条件时,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明确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并纳入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土地出让合同;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核实规划条件时,应当审核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以及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过程中,应当审核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

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第十九条 心理咨询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执业规范要求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机构以及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者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的监督管理。

心理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督促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依法从事心理咨询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守工作伦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未经成年学生本人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泄露学生心理健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教育部门、学校在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过程中,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游戏、影视、网络社交等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未成年学生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引导未成年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等的产品和服务,营造有利于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清明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游戏、影视、网络社交等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建立涉及未成年学生的内容审查和投诉机制;发现产品和服务存在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公安、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利用网络发布或者传播诱导未成年学生自残自杀、教唆未成年学生犯罪或者涉嫌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侵害的信息,应当向公安、网信、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新闻媒体应当审慎、客观和适度报道学生心理健康事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公益广告,向学生提供有益身心健康资讯,为全社会重视学生心理健康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中不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条例,不履行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照本条例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学生实施家庭暴力,阻拦未成年学生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的,由其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设计方案、开展建筑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建设,均不得突破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强制性要求。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划定城市上空际线重点管控区域、制定管控导则等工作,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上空际线管控的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辅助手段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检查时,应当加强对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结果和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作为有关规划编制、修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建设单位突破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强制性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设计单位突破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强制性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展建筑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景观风貌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城市景观风貌严重破坏的,吊销资质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上空际线管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